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小調字第63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曾惠瑩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振雄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會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2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基於合會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，主張被告得標後未如期繳付會款，爰請求被告給付會款等語。經查，被告於起訴時設籍桃園市龜山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復觀諸原告起訴狀及所附證據，均未見兩造間曾約定債務履行地，是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之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欣蘋